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549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88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2018810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88106\_ATTACH2.pdf)

主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並檢附旨揭教育部97年4月9日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2/08/03



1120003312